





卷二  
十七





資

通鑑

續編

卷之二十七

二十七

世祖

諱

世祖

諱

諱

諱

諱

諱

世祖

諱

諱

諱

諱

元帝

性

至

孝

仁

功。帝

猶

用

兵

不

如。雲

南

交

趾

高

服。故

能

混

一

區

人。善

度

量

弘

廣

劉。秉

忠

使

文

澤

諱

諱

諱

諱

諱

諱

諱

諱

諱

諱



等。謀謨。廟堂。武將。如伯顏。阿里海涯。張弘範。李恒。董文炳。等。攻城略地。大開嘉猷。文武並用。制禮作樂。民物阜康。夷狄之盛。古未有也。

在位三十五年。承正統實計十六年。壽八十。

海南諸郡平

**己卯**至元十六年春正月。詔以海南瓊崖儋萬諸郡平。令阿里海涯還。

○二月。張弘範。李恒等滅宋。得戶一千一百八十四萬八百有六。天下共一千三百一

滅宋混一天下

十九萬六千二百有六。為口五千八百八十三萬四千七百一十一。而山澤溪洞之民不與焉。張弘範等以厓山既平。置酒大會。謂文天祥曰。國亡。丞相忠孝盡矣。能改心以事宋者事今。將不失為宰相也。天祥泣然出涕曰。國亡不能救。為人臣者。死有餘罪。况敢逃其死而貳其心乎。弘範義之。○遣使訪求通皇極數鄱陽祝泌子孫。其甥傅立持泌書來。



立安樂堂

定至元通禮

上○建司天臺于大都。太史令王恂等請建儀象圭表。以銅為之。宜增銅表高至四十尺。則景長而真。又請上都洛陽等五處分置儀表。各選監候官。從之。○詔湖南行省於戍軍還塗。每四十五里立安樂堂。疾者鑿之。飢者廩之。死者藁葬之。官給其需。○詔太常寺講究州郡社稷制度。禮官折衷前代。參酌儀禮。定祭祀儀式。及壇壝祭器。圖寫成書。名曰

文天祥至燕

至元州縣社稷通禮。○夏四月。張弘範李恒等軍還。以宋丞相文天祥北去。天祥道經吉州。痛恨不食。八日猶生。乃復食。○秋八月。帝如上都。以每歲聖誕節及元辰日禮儀費用。皆歛之民。詔天下罷之。○冬十月。詔皇太子燕王參決朝政。凡中書省樞密院御史臺及百司之事。皆先啓後聞。○宋丞相文天祥至燕京。館人供張甚盛。天祥不寢處。坐達旦。



文天祥  
辨論不  
屈

遂移兵馬司設卒守之。既而丞相李羅  
召見於樞密院。天祥入長揖。欲使跪。天  
祥曰。南之揖。北之跪。予南人行南禮。可  
贅跪乎。李羅叱曰。跪。主者曳之地。或抑  
項。或扼其背。天祥不屈。仰首而言曰。天  
下事有興有廢。自古帝王以及將相。滅  
亡誅戮。何代無之。天祥今日忠於宋氏。  
以至於此。願早求死。李羅曰。汝謂有興  
有廢。且問盤古帝王至今日。幾帝王。

一一為我言之。天祥曰。一部十七史。從  
何處說起。吾今日非應博學宏詞神童  
科。何暇泛論。李羅曰。汝不肯說興廢事。  
且道自古以來。曾有人臣將宗廟社稷  
土地與他國。而復逃者乎。天祥曰。丞相  
豈以予前為宰輔。賣國與人而後去之  
耶。賣國者有所利而為之。必不去。去者  
必非賣國者也。予前日辭右相之命。而  
使伯顏軍前。被留不遣。已而賊臣獻國。



國亡矣。吾職當死。所不死者。以度宗二子在浙東。老母在廣故也。李羅曰。德祐幼君。非爾君耶。棄嗣君而立二王。忠乎。天祥曰。德祐吾君也。不幸失國。當此之時。社稷為重。君為輕。二王之立。所以為宗廟社稷計。從懷愍而北者。非忠。從元帝為忠。從徽欽而北者。非忠。從高宗者。為忠。李羅語塞。徐曰。汝立二王。做得甚事。天祥曰。國家不幸。喪亡。吾立君以存。

社稷為重君為輕

宗廟存一日。則盡臣子一日之責。人臣事君。如子事父母。父母有疾。雖甚不可為。豈有不下藥之理。盡吾心焉。不可為。則天命也。今日天祥至此。有死而已。何必多言。李羅怒。命囚于獄。其忠義見之於詩。乃作正氣歌曰。天地有正氣。雜然賦流形。下則為河嶽。上則為日星。於人曰浩然。沛乎塞蒼冥。皇路當清夷。含和吐明庭。時窮節乃見。一一垂丹青。在齊

天祥作正氣歌



太史簡。在晉董狐筆。在秦張良椎。在漢  
蘇武節。為嚴將軍頭。為嵇侍中血。為張  
睢陽髯。為顏常山舌。或為遼東帽。清操  
厲冰雪。或為出師表。鬼神泣壯烈。或為  
渡江楫。慷慨吞胡羯。或為擊賊笏。逆豎  
頭破裂。是氣所磅礴。凜冽萬古存。當其  
貫日月。生死安足論。地維賴以立。天柱  
賴以尊。三綱實繫命。道義為之根。嗟余  
遘陽九。隸也實不力。楚囚纓其冠。傳車

送窮北。鼎鑊甘如飴。求之不可得。陰房  
閔鬼火。春院悶天黑。牛驥同一皂。雞栖  
鳳凰食。一朝蒙霧露。分作溝中瘠。如此  
再寒暑。百沴自辟易。哀哉沮洳場。為我  
安樂國。豈有他繆巧。陰陽不能賊。顧此  
耿耿在。仰視浮雲白。悠悠我心憂。蒼天  
曷有極。哲人日已遠。典刑在宿昔。風簷  
展書讀。古道照顏色。

附錄 先是過零丁洋詩曰



辛苦遭逢起一經。干戈落落四周星。  
山河破碎水漂絮。身世浮沉風打萍。  
皇恐灘邊說皇恐。零丁洋裏歎零丁。  
人生自古誰無死。留取丹心照汗青。

過金陵詩曰

草舍離宮轉夕暉。孤雲飄泊欲何依。  
山河風景元無異。城郭人民半已非。  
滿地蘆花和我老。舊家燕子傍誰飛。  
從今別却江南日。化作啼鶻帶血歸。

詩過金陵

過淮河詩云

北征垂半年。依依只南土。今晨渡淮  
河。始覺非故宇。江鄉已無家。三年一  
羈旅。胡朔在何方。乃我妻子所。昔也  
無柰何。忽已置念慮。今茲日已近。使  
我涕如雨。我為網常謀。有身不得顧。  
妻兮莫望夫。子兮莫望父。天長與地  
久。此恨極千古。來生業緣在。骨肉當  
如故。



過平原

過平原縣詩云

平原太守顏真卿。長安天子不知名。  
一朝漁陽動鞞鼓。大河以北無堅城。  
君家兄弟奮戈起。一十七郡連夏盟。  
賊聞失色分軍還。不敢長驅入咸京。  
明皇父子得西狩。由是靈武起義兵。  
唐家再造李郭力。若論牽制公威靈。  
哀哉常山慘鉤舌。公歸朝廷氣不折。  
崎嶇坎坷不得去。出入四朝老忠節。

當年幸脫安祿山。白首竟陷李希烈。  
希烈安能遽殺公。宰相盧杞欺日月。  
亂臣賊子歸何所。茫茫煙草中原土。  
公視于今六百年。忠精赫赫雷行天。

題雙廟

張巡許遠

沁園春

留燕山作

為子死孝為臣死忠。死又何妨。自光  
岳氣分。士無全節。君臣義缺。誰負剛  
腸。罵賊睢陽。愛君許遠。留得聲名萬  
古香。後來者。無二公之操。百鍊之剛。

題雙廟  
忠義見  
之於詞



人生翕歛云已。好烈烈轟轟做  
一場。使當時賣國。甘心降虜。受人唾  
罵。安得流芳。古廟幽沈。遺容儼雅。枯  
木寒鴉。幾夕陽。郵亭下有。姦雄過此。  
子細思量。

今按文丞相一言一動吟詠之間。  
無非忠義之發。

挽文丞相

塵海焉能活壑舟。燕臺從此築詩囚。

挽詩

雪霜萬古孤臣老。光岳千年正氣收。  
諸葛未亡猶是漢。伯夷雖死不從周。  
古今成敗應難論。天地無窮草木愁。

又

虞集

徒把金戈挽落暉。南冠無柰北風吹。  
子房本為韓仇出。諸葛安知漢祚移。  
雲暗鼎湖龍去遠。月明華表鶴歸遲。  
何人更上新亭飲。大不如前洒淚時。  
召故宋丞相文天祥于獄。欲用之。天祥



固辭欲殺之。而天祥益不屈。乃赦之。自便。○敕自明年正月朔日。建醮于長春宮。歲以為例。

立遷轉官員法

**庚辰**十七年春正月。立遷轉官員法。凡無過者。授見闕物。故及過犯者。選人補之。滿代者。令還家以俟。○定諸路差稅課程。有增益者。即上報。隱漏者。罪之。不得漏畝增稅。以徭百姓。○詔焚毀道歲偽妄經文及板。○三月。帝如上都。○夏。

四月。南康杜可用反。命史弼討擒之。○六月。阿荅海等請罷江南所立稅課提舉司。阿合馬力爭。詔御史臺選官檢覈。具實以聞。○秋。七月。遣宦者咬住。歷江南名山。訪求高士。且命持香幣詣信州龍虎山。臨江閣皂山。建康三茅山。皆設醮。○占城馬八兒國。皆遣使奉表稱臣來貢。○集賢大學士許衡致仕。以其子師可為懷孟路總管。以便侍養。○九月。

許衡致仕



授時曆成

帝還大都○冬十月始命在官者任事一月後月乃給俸或廢事斥之○十一月詔頒授時曆○十二月陳桂龍據漳州反峻都率兵討之桂龍亡入畬洞○重建太廟成自舊廟奉遷神主于裕室遂行大享之禮

**辛巳**十八年春正月帝如潯州二月如柳林三月朔還宮○皇后弘吉刺氏崩后名察必性明敏達於事機國家初政左右匡

正當時與有力焉○集賢大學士兼國

子祭酒致仕許衡卒年七十三後大德二年謚

文正皇慶二年詔從祀孔子廟庭衡嘗語其子曰我平

許衡卒

生虛名所累竟不能辭官死後慎勿請謚勿立碑但書許某之墓四字使子孫

識其處足矣及卒從其治命葬而無碑

朝野莫不哀傷以為斯道斯民之不幸

善於訓迪

**梁寅按史臣曰**按許公善於訓迪其言煦煦雖與童稚語如恐傷之故所



方文言  
六事

至無貴賤賢不肖皆樂從。隨其才之  
昏明大小各有所得。所去人不忍舍。  
服念其教。終身不敢忘。聽其言者。雖  
武夫異端之徒。無不感悟。丞相安童  
一見衡。語同列曰。若輩自謂不相上  
下。蓋十百與千萬也。翰林承旨王磐  
氣蓋一世。少許可。獨稱衡曰。先生神  
明也。

帝如上都。○秋八月。招討使方文言擇

守令。崇祀典。誡姦吏。禁盜賊。治軍旅。獎  
忠義。六事。詔廷臣及諸老議舉行之。○  
阿剌罕卒。○詔阿荅海等分戍三海口。  
令就招海中餘寇。阿荅海乞以戍海口  
軍。擊福建賊陳吊眼。帝以重勞不許。○  
帝還大都。○九月癸亥朔。帝畋于近郊。  
庚辰。帝還宮。○京兆等路歲辦課額。自  
一萬九千錠。增至五萬四千錠。阿合馬  
尚以為未實。欲覈之。帝曰。阿合馬何知



詔焚道書

事遂止。○冬十月。詔焚毀道書。諭天下。從樞密副使張易言。惟道德經。係老子親著。餘皆後人偽撰。○十二月。以龔吉刺帶為中書右丞相。刺。郎達反。後同。

**臨江張氏九韶曰**。元史所載國人名氏。本不可以華音釋之。何者。國語所稱人名。皆有其聲而無其字。當時特借華音相近之字以用之。如斛台帶。泰。同一音也。巴八拜伯。同一音也。或

鐵木帖睦之相混。或塔失達識之不同。前後彼此不一。若此之類。不容槩舉。將何者。以為正說。國語之中。若刺字。兒字。林字。里字之類。又皆舌而呼之。是豈華音所能釋者乎。讀是書者。以意求之。可也。今按蒙古人名。或三字。或四字。故用旁抹之。例。庶讀者易曉。後並放此。

**壬午**十九年春正月。帝如柳林。○以大卜為右丞也。罕的斤為參政。帥師伐緬

伐緬國



○命軍官陣亡者其子襲職以疾卒者受官降一等。具為令。○二月。帝還宮。○三月。帝如上都。○丞相阿合馬有罪。益都千戶王著與高和尚合謀殺之。時帝在上都。中丞也先帖舉兒馳奏。帝怒。命樞密副使孛羅馳駟至大都。討為亂者。誅王著高和尚于市。以樞密副使張易承偽命發兵并誅之。阿合馬死。帝猶不深知其姦。令中書母問其妻子。及詢孛

阿合馬  
得罪戮  
屍

羅。乃盡得其罪惡。始大怒曰。王著殺之誠是也。乃命發墓剖棺戮尸。縱犬食其肉。百官士庶聚觀稱快。子姪皆伏誅。沒入其家屬財產。○夏。四月。以和禮霍孫為中書左丞相。降瓮吉刺帶為留守。同僉樞密院事。○設鹽使司賣鹽引法。擇利民者行之。○定民間貸錢取息之法。以三分為率。○定內外官以三年為考。滿任者遷叙。未滿者不許超遷。○六月。

設鹽使  
司

定貸錢  
取息之  
法



朔。日食。○秋。七月朔。日食。○占城既服。復叛。發淮。浙。福建。湖。廣。官五千。命峻都為將討之。○九月。令諸路歲貢儒吏各一人。各道提刑按察使舉廉能者議等遷叙。○詔兩廣福建五品以下官。從行省銓注。○左丞相耶律鑄言。有司官吏以采室女乘時害民。如今大郡歲取三人。小郡二人。擇其可者厚賜其父母。否則遣還為宜。從之。○冬十一月。以江南

殺故宋  
丞相文  
天祥

襲封衍聖公孔洙為國子祭酒。兼提舉浙東道學校事。就給俸祿。與護持林廟。璽書。○詔以阿合馬罪惡。頒告中外。○十二月。殺故宋右丞相少保信國公文天祥。先是天祥留燕三年。坐卧一小樓。足不履地。時帝求南人有才者甚急。王積翁薦之。帝即遣積翁諭旨欲用之。天祥曰。國亡。吾分一死矣。儻緣寬假。得以黃冠歸故鄉。他日以方外備顧問可也。



若遽官之。非直亡國之大夫不可與圖存。舉其平生而盡棄之。將焉用我。積翁欲合宋官謝昌元等十人請釋為道士。留夢炎不可。曰。天祥出。復號召江南。置吾十人於何地。事遂寢。帝知其不可屈。議將釋之。有以天祥起兵江西事為言者。乃不果釋。至是閩僧言土星犯帝座。疑有變。未幾中山狂人自稱宋主。有衆千人。欲取文丞相。京師亦有中山薛保

住上匿名書告變。言某日燒蓑城葦。率兩翼兵為亂。丞相可無憂者。時盜新殺左丞相阿合馬。命撤城葦。遷瀛國公及宋宗室于上都。疑丞相者天祥也。乃召天祥入。帝諭之曰。汝何願。天祥曰。天祥受宋恩為宰相。安事二姓。願賜之一死足矣。帝猶未忍。遽麾之使退。左右力贊。帝從其請。乃詔有司殺于燕京之柴市。俄有詔使止之。至則天祥死矣。天祥臨



天祥從容臨刑  
衣中自贊

刑殊從容。謂吏卒曰。吾事畢矣。南向拜而死。年四十七。其衣帶中有贊曰。孔曰成仁。孟曰取義。惟其義盡。所以仁至。讀聖賢書。所學何事。而今而後。庶幾無愧。數日。其妻歐陽氏收其屍。面如生。南北人聞者。皆為流涕。翰林學士王磐以詩哭之。曰。大元不殺文丞相。君義臣忠兩得之。義似漢王封齒日。忠如蜀將斫顏時。精神貫日華夷見。氣

節凌霜天地知。却恐史書編不到。老夫和淚寫新詩。有張毅甫者。負天祥骸骨歸葬吉州。會林某亦自惠州昇天祥母夫人之柩。同日而至。人以為忠孝所感。天祥子俱亡。治命以弟璧之子叔子為後。天祥為人豐下。兩目炯然。善談論博學。飲酒能多而不亂。有忠孝大節。志廣才疎。卒以窮死。世哀其忠。所居對文筆峯。自號文山。平生作文未嘗屬草。下筆

忠孝大節



滔滔不竭。尤長於詩。有古賦比興之旨。流離中感歎悲悼。一發於詩。在京口。有指南集。在燕獄。有集杜詩百首。又有吟嘯集于世。

**呂氏中曰** 嗚呼。宋之亡也。士大夫大負國。文丞相毀家紓難。九死而不悔。死矣。彼負國者。獨不死乎。而公之死。名與日月爭光。與天地無窮矣。

○御史中丞崔彧言。臺臣於國家政事得失。生民休戚。百官邪正。雖王公將相亦宜糾察。近惟御史有言。臣以為臺官建言。庶於國家有補。選用臺察官。若由中書。必有偏徇之弊。御史宜從本臺選擇。初用漢人十六員。今用蒙古人十六員。相參巡歷為宜。從之。

**癸未** 二十年春正月己未。納皇后弘吉刺氏。后名南必時帝春秋高。后頗預政。宰臣常不得見帝。輒因后以奏事。○



禁匿名書

中山民薛保住伏誅。和禮霍孫言。保住為匿名書來上。欺罔朝廷。希覬官賞。敕誅之。又言自今應訴事者。必須實書其事。赴省臺陳告。其敢以匿名書告事。重者處死。輕者流遠方。能發其事者。以犯人妻子給之。又言阿合馬專政時。衙門犬冗。虛費俸祿。宜依劉秉忠許衡所定。併省為便。帝皆從之。○以阿荅海為征東行省丞相。發五衛軍二

征日本國

萬人征日本。又命闍里帖木兒。以蒙古軍習舟師者二千人。探馬赤萬人。習水戰者五百人。同往征之。○三月。帝如上都。○夏。五月。免五衛軍征日本。發萬人。赴上都。崔彧言。江南盜賊相繼而起。皆緣拘水手造海船。民不聊生。日本之役。姑宜止之。江南四省。應辦軍需。宜量民力。勿強以土產所無。凡給物價及民者。必以實。召募水手。當從所欲。伺民氣稍



蘇我力粗備。三二年後東征未晚。不聽。  
○六月遣五衛軍修築行殿外垣。○定  
市舶抽分例。舶貨精者取十之一。粗者  
取十之五。○冬十月帝還大都。○詔  
五衛軍歲以冬十月聽十之五還家  
備資裝。正月番上代其半還。四月畢  
入役。時各衛議先遣七人而以三次  
自代從之。○建寧路總管黃華反。號頭  
陀軍。稱宋祥興五年。犯崇安浦城等縣。

各省印  
授時曆

圍建寧府。詔卜隣吉帶史弼等將兵討  
平之。○十一月命各省印授時曆

上尊號

**甲申**二十一年春正月乙卯帝御大明  
殿。右丞相和禮霍孫率百官上帝尊號。  
曰。憲天述道仁文義武大光孝皇帝。諸

建都烏  
蒙十二  
處未降

王百官朝賀如正旦儀。○赦天下。○建  
都王烏蒙及金齒一十二處俱降。建都  
先為緬所制。欲降未能。時諸王相吾荅  
兒及右丞太卜參政也罕的斤分道征



緬。拔其江頭城以兵守之。遣使招諭緬王。不應。以建都太公城。乃其巢穴。進攻拔之。故皆降。○二月。命阿荅海征占城。發兵一萬五千人。船二百艘。船不足。命江西省益之。○三月。皇子北平王南木合至自北邊。王以至元八年。建幕庭于和林北野里麻里之地。留七年。至是始歸。○夏。四月。忽都帖木兒征緬之師。為賊衝潰。詔發思播田揚二家軍二千。往助

禁私藏天文圖識推背圖

之。○五月。括天下私藏天文圖識。太乙雷公式。七曜曆。推背圖。苗太鑑曆。有私習及收匿者。罪之。○遣使分道尋訪測驗晷景。日月交食曆法。○六月。封子脫懽為鎮南王。駐鄂州。○秋。七月。詔脫懽征占城。○八月。征東招討司聶古帶言。阿里海涯等進討骨鬼。七月之後。海風方高。糧仗船重。深虞不測。姑宜少緩。帝從之。○和禮霍孫罷。復以安童為中書右丞相。



征占城  
道交趾

○鎮南王征占城。師次永州。安南興道王率衆屯衝要。來拒王師。十一月。師至。殺其守兵。分六道以進。興道王復以兵扼於萬劫。進擊敗之。○故宋太皇太后謝氏殂于燕。

**乙酉**二十二年春正月。命禮部領會同館。先是外國使至。常令翰林院主之。至是始歸禮部。○西川趙和尚自稱宋福王子廣王。以誑民謀作亂。真定民劉驢

兒有三乳。自以為異。謀不軌。事覺。皆

磔陟格反于市。○詔發宋會稽諸陵。從

西僧嗣占高妙之請也。○烏馬兒與

安南興道王戰。連敗之。進次富良江

北。安南國王陳日烜領舟師來拒戰。

大破之。日烜遁去。師入其城。還屯富

良江北。○二月。帝如上都。○詔天下

收銅錢

拘收銅錢。○夏四月。詔汰六部官。擇



其廉潔有幹局者存之。中書省臣言六部官冗甚。可止以六十八員為額。○安南王陳日烜走海港。鎮南王命李恒追襲敗之。適暑雨疾作。欲還兵思明州。命唆都等先還。安南以兵來追。唆都戰死。恒為後拒。以衛鎮南王。藥矢中左膝。至思明州。毒發而卒。封滕國公。○遣使往馬八國求奇寶。○

李恒卒

六月。呂師夔乞假省母江州。帝許之。因諭安童曰。此事汝蒙古人不知。朕左右無復漢人。可否皆自朕決。汝當盡心善治百姓。無使重困致亂。以為朕羞。○馬湖部田鼠食稼殆盡。其總管祠而祝之。鼠悉赴水死。○秋。七月。樞密院言鎮南王所統征交趾兵。久戰力疲。請發蒙古軍千人。漢軍新附軍四千人。選良將將

祝鼠赴水



之。取鎮南王節制以征交趾。帝從之。復以唐兀帶為荊湖行省左丞。唐兀帶請放征交趾軍還家休息。詔從鎮南王處之。○九月。敕征交趾諸軍。除留蒙古軍百。漢軍四百。為鎮南王宿衛。餘悉令還。○罷權酤。初。民間酒聽自造。米一石。官取鈔一貫。盧世榮以官鈔五萬錠。立權酤法。米一石。取鈔十貫。增舊十倍。至是

罷權酤

罷之。聽民自造。○冬十月。立征東行省。以阿荅海為左丞相。劉國傑。陳岩並左丞。洪茶丘右丞。率諸軍伐日本。○十一月。盧世榮伏誅。監察御史劾奏世榮罪惡。遂令世榮赴上都。於帝前款伏。遂下世榮於獄。誅之。○十二月丁未。皇太子真金卒。

皇太子  
卒

**丙戌**二十三年春正月朔。罷朝賀。以皇



本  
罷征日

太子故也。○詔罷征日本兵。帝以日本  
孤遠島夷。重困民力。故罷之。○二月。立  
按察司。巡行郡縣法。除使二員留司。副  
使以下。每歲二月。分莅按治。十月還司。  
用御史臺臣言。○命湖廣行省造海船  
三百。期以八月會欽廉州。○命江浙湖  
廣江西三行省兵伐交趾。立其族人之  
來降者陳益稷為安南王。以奉陳氏祀。  
○集賢直學士院程文海言。省院諸司

命三省  
兵伐交  
趾

皆以南人參用。惟御史臺按察司無之。  
江南風俗。南人所諳。宜參用之。便。帝以  
語王速帖木兒對曰。當擇賢者以聞。帝  
曰。汝漢人用事者。豈皆賢耶。○三月。帝  
如上都。○夏四月。遣要束木鈞考荆湖  
行省錢糧。中書擬要束木平章政事。脫  
脫忽參知政事。帝曰。要束木小人。事朕  
方五年。授一理筭官足矣。脫脫忽人奴  
之奴。令史宣使才也。讀卿等所奏擬。令



行鉤考  
錢糧

人恥之。其以朕意諭安童。○五月。詔遣參知政事禿魯罕。樞密院李道治。書侍御史陳天祥。行鉤考錢糧。阿里海涯言。要東木在鄂省。鉤考豈無貪賄。臣亦請鉤考之。故有是命。○六月。荆湖行省阿里海涯卒。禿魯罕奏。前要東木。阿里海涯互請鉤考。今阿里海涯雖已死。事之是非。當令暴白。帝曰。卿言良是。此事自要東木所發。當依其言。究行之。○詔以

農桑輯要頒諸路。○冬。十月。帝還大都。○以張瑄。朱清。並為海道運糧使。○要東木藉阿里海涯家貲。運致京師。○免徵海道風浪覆舟糧。

發三省  
兵討交  
趾

**丁亥**二十四年春正月。詔發江淮。江西。湖廣。三省蒙古漢券軍。及雲南兵。海外四州黎兵。命張文虎等運糧。十七萬石。分道以討交趾。置征交趾行尚書省。以奧魯赤。平章政事。烏馬兒。樊



楫參知政事總之。並受鎮南王節制。○  
二月。復置尚書省。改行中書省為尚書  
省。六部為尚書六部。○設國子監官。祭  
酒一員。司業二員。監丞一員。博士二員。  
助教四員。生員百二十人。蒙古漢人各  
半。官給紙劄飲食。仍隸集賢院。○設江  
南各道儒學提舉司。○帝如上都。○札  
魯忽赤合刺合孫等言。去歲審囚官所  
錄囚數。南京濟南兩路應死者已一百

以囚配  
淘金

造至元  
鈔

九十人。若總校諸路。為數必多。宜留札  
魯忽赤數人。分道行刑。帝曰。囚非群羊。  
豈可遽殺耶。宜悉配隸淘金。○三月。更  
造至元寶鈔。頒行天下。與中統交鈔並  
行。以至元鈔一貫文。當中統鈔五貫文。  
子母相權。要在新者無冗。舊者無廢。○  
夏。四月。諸王乃顏反。五月。帝自將征之。  
發上都。括江南僧道馬匹。○詔范文虎  
將衛軍五百鎮平灤。以欽察為親軍都



指揮使右衛僉事王通副之。六月，至撒兒都魯之地。乃顏遣其黨塔不帶，率所部六萬人，逼行在而陣。遣前軍敗之，獲乃顏輜重千餘。○秋七月，乃顏黨朱都兒犯咸平。宣慰塔出從皇子愛牙亦合，兵出瀋州進討。宣慰亦兒撒合分兵趨懿州擊之。其黨悉平。○八月，帝還上都。○以李海刺孫為征緬行省參政。將新附軍五千，探馬赤軍一千以行。仍調四

帝征乃  
顏悉平

川湖廣軍五千赴之。○詔諭鎮南王禁戢從征諸王及省官。毋縱軍士焚掠。毋以交趾小國而易之。○冬十月朔，日食。○雲南省右丞愛魯帥兵次交趾木兀門。其將昭文王以四萬人守之。愛魯擊破之，獲其將黎石何英。○鎮南王次思明州。遣程鵬飛與奧魯赤等分道並進。所向克捷。王次界河。交趾發兵拒守。進擊破之。次萬劫。諸軍畢會。渡富良江。次

安南王  
走海



交趾城下。敗其守兵。陳日烜棄城遁。○  
以朱清張瑄海漕有勞。遙授宣慰使。○  
**戊子**二十五年春正月。陳日烜走入海。  
諸軍追之不及。引兵還交趾城。發兵攻  
其諸寨。破之。○二月。鎮南王引兵還萬  
劫。命烏馬兒將水軍迎張文虎等糧船。  
不至。諸將以糧盡。師老。請班師。王從之。  
命烏馬兒樊楫將水軍先還。王及諸將  
相次續發。至思明州。命愛魯引兵還雲

征交趾  
師還

南。奧魯赤以諸軍北還。○陳日烜遣使  
來謝。以金人代已罪。○三月。帝如上都。  
○夏四月。命征交趾諸軍。還家休息一  
歲。○安南陳日烜復遣使來貢方物。○  
召宋故臣謝枋得。力辭不至。時帝訪求  
南人有才者甚急。御史程文海承旨留  
夢炎。交章薦之。故也。

召宋臣  
謝枋得  
不至

**附謝疊山書**十月朔日。丁憂人謝枋  
得。稽顙再拜。奉書于雪樓御史中丞



相公執事○大元制世。民物一新。宋室孤臣。只欠一死。某所以不死者。以九十三歲之母在堂耳。罪大惡極。獲譴于天。天不勦厥命而奪其所恃。以為命。先妣以今年二月二十六日考終於正寢。某自今無意人間事矣。禮曰。傷哉貧也。生無以為養。死無以為葬。某幼讀此書。何知其苦。乃今身履之。而後痛楚不能禁。某三十一而入

實歷八月

仕。五十一而休官。平生實歷不滿八月。俸祿無一毫歸家養親。已不可言孝矣。惟黽勉送死。或可以少贖前過。親喪在淺土。貧不能禮葬。苦塊餘息。心死形存。小兒傳到郡縣公文。乃知大元欲求至誠無偽。以公滅私。明達治體。可勝大任之才。執事薦士凡三十。賤姓名亦玷其中。執事將隆旨。督郡縣以禮聘召。有願應詔者。以資幣



子旌招  
賢輪帛  
迎士

厚遣乘傳上京師。子旌招賢輪帛迎士。此禮不見於天下久矣。豈非清明一盛事乎。有志經世者孰不興起。惜乎求異才而及其某。非其人。非其人。貽笑於天下。取譏於後世。非大元夢卜求賢之初意也。揚善者順天。薦賢者報國。執事為君謀亦忠矣。自燕京至上饒五千里。當執事薦士時。豈知某有母之喪。衰經之服不可入公門。草

土之銜不可徹。斂陞。姓名不祥者不可辱古靈薦藁也。稽之古禮。子有父母之喪。君命三年。不過其門。所以教天下之孝也。解官持服。在大元制典尤嚴。自伊尹傳說之後。三千年間。山林匹夫。辭煙霞而依日月者亦多矣。未聞有冒哀匿服而膺幣聘者。傳曰。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為人臣不盡孝於家。而能盡忠於國者。未之有也。

求忠臣  
必於孝  
子門



為人君。不教人以孝而能得人之忠者。亦未之有也。某親喪未克葬。持服未三年。若違禮背法。從郡縣之令。順執事之意。其為不孝莫大焉。語曰。人豈不自知。某自知不才久矣。亡國之大夫。不可以圖存。李左車猶能言之。况稍知詩書。頗識義理者乎。某之至愚極闇。決不可以辱召命。亦明矣。淳祐甲辰。丞相史嵩之父沒。天子詔起

復。嵩之雖不來。太學生叫閭闔而攻之。其詞曰。天子當為國家扶綱常。為天地立人極。奪情非令典。起復非美名。朝臣惟徐忠公元杰上疏。主正論。力勸君父。宜令嵩之終三年喪。人心天理。不可泯滅。此嵩之所以壽終吉。宋之所以幸存三十年也。咸淳甲戌而後。不復有禮法矣。賈似道起復為平章。徐直方起復為尚書。陳宜中起

終喪制  
而宋存



違禮起  
服而宋

復為宰相。劉黻起復為執政。饒信斗  
筲穿窬之徒。鑽刺起復者。不可勝數。  
三綱四維。一旦斷絕。此生靈所以為  
肉為血。宋之所以暴亡。不可救也。豈  
非後車之明鑒乎。忠臣論事。必識大  
體。君子取人。先觀大節。執事不可稱  
匪其人。而孤大元求才之意。某不可  
進。不以禮。而誤執事知人之明。不待  
智者而知之矣。為人子止於孝。為人

臣止於忠。某不能為忠臣。猶願為孝  
子。傳曰。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  
執事能亮某之心。使某幸而免不孝  
之名。是成我者之恩。與生我者等也。  
某家在弋陽。執事僑寓盱江。相望二  
百餘里。當徒跣以謝門墻。惟服色悽  
慘。不可以謁達官貴人。敢以書白于  
侍御者。語曰。士屈於不知已。而伸於  
知已。執事豈不聞某為江南一愚直



王詔討叛

人乎人無所不至。惟天不可欺。某所以發露真情而不暇文飾其辭者。亦恃執事必知已也。不備。某稽顙再拜。敕征緬行省。比到緬中。一稟雲南王節制。○五月。詔皇孫帥諸軍討叛王火魯火孫。命合禿魯干等。以左右怯薛衛士。及漢軍五千三百人。從皇孫北征。○九月。帝還大都。○參政魏天祐執宋故臣謝枋得北去。先是枋得由建陽唐石山

轉入蒼山等處。朝遷暮徙。崎嶇山谷間。竟得脫。至元甲申。黃華平大赦。枋得乃

出。時妻子已斃於獄。

德祐丙子。枋得戰于安仁。敗績。又敗

于信州。軍潰。棄家變姓。入建寧山中。大軍至信州。鏤榜根捕。執枋得之妻李氏。及二子。送江。淮。行省。拘于揚州獄中。母夫人以老疾得免。惟二子

熙之。定之。得還。自寓于茶坂。設卜肆于

建陽驛橋。榜曰依齋易卦。小兒賤卒亦

知其為謝侍郎也。至是天祐朝京。將載

枋得後車。遣建寧總管撒的迷失佯召

執宋臣謝枋得北去



枋得入城卜易。逼以北行。以死自誓。知不可免。即不食。

**附謝疊山與魏容齋書**九月吉日。前宋逋播臣謝某。謹齋沐頓首致書于大參政公閣下。○大元制世。民物一新。宋室逋臣。只欠一死。上天降才。其生也有日。其死也有時。某願一死全節久矣。所恨時未至耳。大元慈仁如天。不妄殺一忠臣義士。雖曰文天祥。

效虞人之死

被姦民誣告而枉死。後來寃狀明白。姦民亦正典刑。其待亡國之逋臣。可謂厚矣。某雖至愚。豈不知恩。所以寧為民不為官者。忠臣不事二君。烈女不事二夫。此天地間常道。自丙戌程御史雪樓。將隆旨宣喚之後。今第五次。蒙大元以禮招徠。上有堯舜。下有巢由。上有湯武。下有隨光夷齊。某所以效虞人之死而不往。學夷齊之死。



而不仕者。正欲使天下萬世。知大元之量。可與為堯舜湯武。能使謝某不失臣節。視死如歸也。茲蒙大參相公。拘管周先生道院。日夜勞動錄事司吏卒十餘人。及坊正屋主監守。豈不憂某之逃走耶。某是男兒。死即死耳。不可為不義屈。何必逃走。大參相公憂慮亦太勞矣。先民有言。感慨赴死易。從容就義難。某茲蒙大參相公縲

繼而到大都。以縲絰見留忠齋諸公。且問諸公。容一謝某。聽其為大元開民。於大元治道何損。殺一謝某。成之為大宋死節。於大元治道何益。只恐前誤大宋。後誤大元。上帝監觀。必有報應。諸公自無面目立於天地間。某母喪未葬。據禮經不可除服。只當縲絰見公卿。凶服不可入君門。大元有命。當歷寫江南官吏貪酷。生靈愁苦。



續錄卷之十  
之狀。作萬言書獻王陛下。一聽進退。忠臣不事二君。烈女不事二夫。此某書中第一義也。某自九月十一日離嘉禾。即不食煙火。今則并勺水一果不入口矣。惟願速死。與周夷齊。漢龔勝。同垂青史。可以愧天下萬世為臣不忠者。茲蒙頒賜。仰見禮士之盛心。某聞之。食人之粟者。當分人之憂。衣人之衣者。當任人之勞。乘人之車者。

愧為臣  
不忠者

當載人之難。某既以死自處。度此生不能報答恩遇矣。義不敢拜受。所有鈞翰臺餽事件。盡交還來使。回納使帑。外郎又傳鈞旨云。欲訪問某何事。某初志亦願效一得之愚。今則決不敢矣。魯有公父文伯死。其母敬姜不哭。室老曰。焉有子死而不哭者。夫其母曰。孔子。聖人也。再逐於魯。而此子不能從。今其死也。未聞有長者來。內



妬婦之  
喻

人皆行哭失聲。閨中自殺者二。此子也。必於婦人厚而於長者薄也。吾所以不哭。君子曰。此言出於母之口。不害其為賢母也。若出於婦人之口。則不免為妬婦矣。言一也。所居之位異。則人心變矣。某義不出仕者也。今雖有忠謀奇計。則人必以為妬婦矣。恐徒為天下所笑。惟相度容之。干冒鈞嚴。不勝悚慄。

附謝豐山上丞相劉忠齋書七月吉

書上丞  
相忠齋

日。門生縑經謝枋得。謹齋沐裁書百拜。託友人吳直夫獻于內相尚書大丞相國公忠齋先生鈞座。惟天下之仁人。能知天下之仁人。惟天下之義士。能知天下之義士。賢者不相知多矣。某江南一愚儒耳。自景定甲子以虛言賈實禍。天下號為風漢。先生之所知也。昔歲程御史將旨招賢。亦在



物色中。既披肝瀝膽以謝之矣。朋友自大都來。乃謂先生以賤姓名薦朝廷。過聽。遂煩旌招。某乃丙辰禮闈一老門生也。先生誤以忠實二字褒之。入仕二十一年。居官不滿八月。斷不敢枉道隨人。以辱大君子知人之明。今年六十三矣。學辟穀養氣已二十載。所欠惟一死耳。豈復有他志。自先生過舉之後。求得道高人者。物色之。

求好秀才者。物色之。求藝術人者。物色之。奔走逃遁。不勝其苦。中書行省魏參政之言。勒令福建有官不仕人。呈文憑根脚者。又從而困辱之。此非先生之賜而何。然先生豈有心於害某哉。大抵朝廷一番求賢。不過為南人貪酷吏開一番騙局。趁幾錠銀鈔。欺君誤國。莫大焉。今則道錄司參政管公。將隆旨根尋好人。不覷面皮正。



當人。又物色及某矣。某斷不可應聘者。其說有三。一曰。老母年九十三而終。殯在淺土。貧不能備禮。則不可大葬。妻子爨婢以某連累。死於獄者四人。寄殯叢冢十一年矣。旅魂飄飄。豈不懷歸。弟姪死國者五人。體魄不可尋。遊魂亦不可不招也。凡此數事。日夜關心。某有何面目見先生乎。此不可應聘者一也。二曰。有天下英主。必

不可應聘者一

能容天下之介臣。微介臣不能彰英主之仁。微英主不能成介臣之義。某在德祐時。為監司。為帥臣。嘗握重兵。當一面矣。滕公說高祖曰。臣各為其主。季布為項羽將而盡力。乃其職耳。項氏臣可得而盡誅邪。某自丙子以後。一解兵權。棄官遠遁。即不曾降附。先生出入中書省。尚書省。問之故府。宋朝文臣降附表。即無某姓名。宋朝

臣各為其主



帥臣監司寄居官員降附狀。即無某姓名。諸道路縣所申歸附人戶。即無某姓名。如有一字降附。天地神祇必殛之。十五廟祖宗神靈必殛之。甲申歲。大元降詔。赦過宥罪。如有忠於所事者。八年罪犯。悉置不問。某亦在恩赦。放罪一人之數。夷齊雖不仕周。食西山之薇。亦當知武王之恩。四皓雖不仕漢。茹商山之芝。亦當知高帝之

恩。况羨蔡舍糲於大元之土地乎。大元之赦某屢矣。某受大元之恩亦厚矣。若效魯仲連蹈東海而死。則不可。今既為大元之游民矣。莊子曰。呼我為馬者。應之以為馬。呼我為牛。應之以為牛。世之人。有呼我為宋逋播臣者。亦可。呼我為大元游惰民者。亦可。呼我為宋頑民者。亦可。呼我為大元之逸民者。亦可。為輪為彈。與化往來。



不可應  
聘者二

虫臂鼠肝。隨天付子。若貪戀官爵。昧於一行。縱大元仁恕。天涵地容。哀憐孤臣。不忍加戮。某有何面目。見大元乎。此不可應聘者二也。某受太母之恩。亦厚矣。諫不行。言不聽。而不去。猶願勉竭駑鈍。以報上也。太母輕信二三執政之謀。挈祖宗三百年土地人民。盡獻之大元。無一字與封疆之臣議。可否。君臣之義。亦太削矣。君臣以

不可應  
聘者三

義合者也。合則就。不合則去。某前後累奉太母詔書。並不回奏。惟有繳申二王。乞解兵權。盡納出身。以來文字。生前致仕。削籍為民。遯逃山林。如殷之逋播。臣耳聞太母上仙久矣。北向長號。恨不即死。然不能寄一功德。疏如任元受故事。今日有何面目。捧麥飯。洒太母之陵乎。此不可應聘者三也。今朝廷欲根尋好人。不覩面皮。正



當底人。其決不可當此選。先生若以三十年老門生。不背負師門為念。特賜仁言。為某陳情於江淮行省參政管公。願移關諸道路縣及道錄司。不得縱容南人貪酷吏。多開騙局。脅取銀鈔。重傷國體。大失人心。俾某與太平草木同沾聖朝之雨露。生稱善士。死表於道。曰。宋處士謝某之墓。雖死之日。猶生之年。感恩報恩。天實臨之。

司馬子長有言。人莫不有一死。死或重於泰山。或輕於鴻毛。先民廣其說。曰。慷慨赴死。易。從容就義。難。先生亦可以察其之心矣。干冒鈞嚴。不勝戰慄之至。

冬十月。遣瀛國公趙焜學佛法于吐蕃。

**巳丑**二十六年春正月。地震。○廣東賊

鍾明亮寇贛州。掠寧都。據秀嶺。命江西省左省管如德發江淮省及鄰郡戍兵。



五千往討之。○三月朔日食。○台州賊楊鎮龍聚衆寧海。僭稱大興國。寇東陽義烏。浙東大震。諸王冕吉帶時謫婺州。率兵討平之。○夏四月。故宋江西招諭使知信州謝枋得至燕。死之初。參政魏天祐逼枋得之北行也。與之言。坐而不對。或慢言無禮。天祐自甚容忍。久不能堪。乃讓曰。封疆之臣。當死封疆。安仁之敗。何不死。枋得曰。程嬰。公孫杵臼二人。皆

宋臣謝枋得至燕死之

忠於趙。一存孤。一死節。一死於十五年之前。一死於十五年之後。萬世之下。皆不失為忠臣。王莽篡漢十四年。龔勝乃餓死。亦不失為忠臣。司馬子長云。死有重於泰山。輕於鴻毛。韓退之云。蓋棺事始定。參政豈足以知此。天祐曰。強辭。枋得曰。昔張儀語蘇秦舍人云。當蘇君時。儀何敢言。今日乃參政之時。枋得百口不能自辯。復何言。枋得不食二十餘日。



王磐卒

不死。乃復食。將行。士友餞詩盈几。張子惠詩云。此去好憑三寸舌。再來不直一文錢。枋得會其意。甚稱之。遂卧眠轎中而去。渡采石。復不食。自是只茹少蔬果。積數月。困殆。四月初一日。至燕京。初五日。死於驛。子定之。護骸骨歸葬信州。枋得平生無書不讀。為文章高邁奇絕。汪洋演迤。自成一家。學者師尊之。所著有詩傳註疏行于世。○翰林學士王磐卒。

年九十二。贈太傅。開府封洛國公。謚文

忠

磐字文炳。廣平人。世業農。歲得麥萬石。號萬石王家。

梁寅按史臣曰。王磐大肆力於學。蒐

羅經史百氏。文辭宏放。浩無涯涘。東

平嚴實。興學養士。迎磐為師。受業者

常數百人。李壇亦以禮致之。磐買田

泚河之上。題其居曰鹿庵。及壇謀不

軌。磐覺之。脫身去。世祖召見。撫勞甚

厚。壇既誅。磐挈妻子歸東平。召拜翰



林直學士。出為宣撫使。復入翰林為學士。遷太常少卿。時宮闕未建。遇稱賀。臣庶雜至。磐上疏。舊制天子宫門。不應入而入者。謂之闌入。闌入之罪。由第一門至第三門。輕重有差。宜令宣徽院籍百官姓名。以次聽通事傳呼。妄入者。準闌入之罪。自是而儀制立矣。

五月。鍾明亮率眾來降。○秋。七月。開安

鍾明亮  
降而復  
反

山渠成。河渠官張孔孫等言。開魏博之渠。通江淮之運。古所未聞。詔賜名。會通河。○冬。十月。鍾明亮復反。寇梅州。其黨江羅寇漳州。韶雄諸賊皆應之。詔江西行院月的迷失。復合福建江西兵討之。先是。明亮既降。月的迷失請以明亮為循州知州。帝不允。故復反。○婺州賊葉萬五寇武義縣。江淮省平章不鄰吉帶。



起 發漳賊

將兵討之。○十一月。漳州賊陳機察寇  
龍岩。福建省遣兵討破之。○徙宋趙氏  
族人散居江南者於燕京。既而止之。○  
封皇子闊闕出為寧遠王。

**庚寅**

二十七年。春正月。立興文署掌經

籍板。及江南學田糧穀。○二月。泉州地

震。○建昌賊丘元等集眾掠南豐諸郡。

太平縣賊葉大五集眾寇寧國。皆擒斬

之。○夏四月。帝如上都。○五月。江西行

省管如德。行院月的迷失。合兵討反寇

鍾明亮。明亮降。詔縛至闕下。如德等留

不遣。明亮復率眾寇贛州。樞密院以如

德違詔縱賊。請詰之。詔罷江西行樞密

院。○括天下陰陽戶。仍立各路教官。有

精于藝者。歲貢各一人。○秋七月。江西

霖雨。贛吉袁瑞建昌撫水皆溢。龍興城

幾沒。○罷緬中行尚書省。○貴州猫蠻

罷江西  
行樞密  
院



地震  
大水

作亂。入順元城。湖廣省檄八番萬戶府。及羅甸宣慰司。合兵討之。○八月朔日。食。○地大震。武平尤甚。壓死官吏民七千餘人。壞倉庫局四百餘間。民居不可勝計。○冬。十月。封皇孫甘麻刺為梁王。出鎮雲南。○江陰寧國等路大水。民流移者四十五萬餘戶。尚書省臣言。帝曰。此亦何待上聞。當速賑之。詔出粟五十八萬二千八百八十九石。○增置諸路。

河決

萬戶府。江淮行省平章不憐吉帶言。福建盜賊已平。惟浙東一道地極邊惡。賊所巢穴。宜復還三萬戶。以合刺帶一軍戍。汧海明台。亦怯烈一軍戍。溫處禮忽帶一軍戍。紹興婺。其寧國徽。初用土兵。後皆與賊通。今以高郵泰兩萬戶漢軍。易地而戍。揚州建康鎮江三城。跨據大江。人民繁會。置七萬戶府。杭州行省。諸司府庫所在。置四萬戶府。○十一月。河決。



祥符義唐灣。大康通許陳潁諸州大被其患。○易水溢。雄莫任丘新安田廬漂沒無遺。詔有司築堤障之。○十二月尚書省臣桑哥有罪免。

免江淮逋租

**辛卯**二十八年春正月免江淮貧民自至元十二年至二十五年所逋田租二百九十七萬六千餘石。及二十六年未輸田租一十三萬石。鈔千一百五十錠。絲五千四百斤。綿千四百三十餘斤。○

二月上都太原飢遣使賑之。○以完澤為尚書右丞相。不忽木平章政事。○命御史大夫月兒魯辯桑哥之罪。以桑哥沮折臺綱。又箠監察御史。○帝如上都次大口。復召御史臺及中書尚書兩省官。辯論桑哥之罪。○詔改提刑按察司為肅政廉訪司。每道設官八員。除二使留司以總制一道。餘六人分臨所部。如民事錢穀官吏姦弊。一切委之。歲終省

改按察司為廉訪司



徵劉因不至

臺遣官考其功效○逮西僧楊璉真加下獄尋釋之○執湖廣平章政事要東木詣京師籍其家貲金凡四千兩要東木伏誅中書省臣言麥本丁崔或等言桑哥當國四年諸臣多以賄進親舊皆授要官唯以欺蔽九重股削百姓為事宜令兩省嚴加考覈除名為民帝從之於是誅其妻黨要東木八吉由等○罷尚書省事皆入中書○詔以桑哥罪惡繫獄按問籍其家貲○徵劉因不至因前

桑哥伏誅

為太子贊善以繼母病去至是母亡以集賢學士徵之不起○秋七月桑哥伏誅○以李淦為江陰路教授揚州路學正李淦上言人皆知桑哥用群小之罪而不知尚書右丞葉李妄舉桑哥之罪宜斬葉李以謝天下有旨驛召淦詣京○淦至而李已死授淦教授以旌直言○刻至元新格板頒行使百司遵守參知政事何榮祖以公規治民禦盜理財等



事。緝為一書也。○秋。八月。平陽地震。壞民居萬有八百二十六區。壓死百五十人。○冬。十二月。宣政院言宋全太后瀛國公母子。已為僧尼。有地三百六十頃。乞如例免徵其租。從之。○罷鈞考錢穀。○戶部上天下戶數。內郡百九十九萬九千四百四十四。江淮四川一千一百四十三萬八百七十八。口五千九百八十四萬八千九百六十四。○宣政院上

上天下  
戶數

天下寺宇四萬二千三百一十八區。僧尼二十一萬三千一百四十八人。

**壬辰**二十九年。春正月。日食。免朝賀。○

詔江南州縣學田。聽其自掌。春秋釋奠外。以廩師生及士之無告者。貢士莊田。令覈數入官。○禁鞭背。○二月。以亦黑

禁鞭背

迷失。及史弼高興並為福建行省平章

政事。○征爪哇。○遙授安南陳益稷

征爪哇

湖廣平章政事。居鄂州。○三月。帝如上



都○秋七月。建社稷於和蓋門。大壇各  
方五丈。高五尺。白石為主。飾以五方色  
土。壇南植松一株。北牖。瘞坎。壝垣。悉倣  
古制。別為齋廬三十三楹。○八月。帝還  
大都。○遣忙兀魯迷失帥軍征八百媳  
婦國。○冬十月。右丞相完澤言。一歲天  
下所入。凡二百九十七萬八千三百五  
錠。其中有未至京師而在道者。有就給  
軍旅及織造物料。館傳俸祿者。自春及

征八百  
媳婦國

今。凡出三百六十三萬八千五百四十  
三錠。出數已逾入數六十六萬一百三  
十八錠矣。今後賜諸近侍亦宜有節。帝  
嘉納之。○十二月。詔罷寧國路鑿山冶  
銀。中書省臣言。寧國路民六百戶。歲額  
銀二千四百兩。皆市銀以輸官。未嘗採  
之於山。乞罷之。制曰。可。

汰冗官  
癸巳三十年春正月。命中書汰冗員。凡  
省內外官府二百五十五所。○前右贊



劉因卒善大夫劉因卒年四十五無子延祐中  
贈翰林學士封容城郡公謚文靖

**臨江梁氏寅曰**按因保定容城人父  
述邃於性理之學中統初為左三部  
尚書因天資絕人日記千百言過目  
即成誦初為經學究訓詁疏釋嘆曰  
聖人精義殆不止此及得周程張邵  
朱呂之書一見曰我固謂當有是也  
評其學之所長曰邵至大也周至精

靜脩先生

也程至正也朱子極其大盡其精而  
貫之以正也因性不苟合不妄交家  
雖甚貧非其義一介不取隱居教授  
師道尊嚴弟子造其門者隨材器教  
之皆有成就所居扁之曰靜脩學者  
稱為靜修先生所著有四書精要三  
十卷詩五卷號丁亥集

**歐陽玄贊因像曰**微點之狂而有沂  
上風雩之樂資由之勇而無北鄙鼓



瑟之聲。於裕皇之仁。而見不可留之  
四皓。以世祖之略。而遇不能致之兩  
生。嗚呼。麒麟鳳凰。固宇內之不常有  
也。然一鳴而六典作。一出而春秋成。  
則其志不欲遺世而獨往也明矣。一  
得從周公孔子之後。為往聖繼絕學。  
為萬世開太平者耶。

捏怯烈女直二百人。以漁自給。帝曰。與  
其漁於水。曷若力田。其給牛價農具。使

帝却珠  
留錢

耕○二月。回回字可等獻大珠。邀價鈔  
數萬錠。帝曰。珠何為。當留此錢以周貧  
者○帝如上都○夏六月。以皇太子寶  
授皇孫鐵木耳。總兵北邊○詔皇曾孫  
海山出鎮雲南。以皇孫梁王印賜之○  
九月朔。帝還大都○冬十月。彗星入紫  
微垣。抵斗魁。光芒尺餘。凡一月乃滅○  
亦黑迷失史弼高興等。無功而還。各杖  
而恥之。仍沒家貲三之一○是歲天下



路府州縣等二千三十四。路一百六十九。府四十三。州三百九十八。縣千一百六十五。宣撫司十五。安撫司一。寨十一。鎮撫所一。堡一。各甸部管軍民官七十二。長官司五十一。錄事司百三。巡院三。官府大小二千七百三十三處。隨朝一百二十一。員萬六千四百二十五。隨朝千六百八十四。戶一千四百萬二千七百六十。

帝崩于  
紫檀殿

**甲午**三十一年。春正月壬子朔。帝不豫。免朝賀。庚午。帝大漸。○癸酉。帝崩于紫檀殿。以歲乙亥八月乙卯日生。至是崩。壽八十。在位三十五年。

**張美和按史臣曰**世祖度量弘廣。知

人善任使。信用儒術。愛養黎庶。每遇災傷。免租賑飢。惟恐不及。嘗有近臣言。賦北京西京車牛俱至。可運軍糧。帝曰。民之艱苦。汝等不問。但知役民。使今年盡取之。來年禾稼。何由得種。



不許。初命征爪哇。以二萬人往。人給鈔二錠。其後五千人往。樞密臣言宜追徵不行者鈔三萬錠。帝曰。非其人不行。乃朕中止也。勿徵。其存心如是用。能以夏變夷。混一區宇。立經陳紀。所以為一代之制者。規模宏遠矣。

諸王大臣發使告哀于皇孫。○乙亥葬起輦谷。○皇孫鐵木耳自軍中來奔喪。夏四月。至上都。遂即皇帝位于大安閣。

皇孫即位

詔免田租

先是御史大夫崔彧得玉璽於故臣札刺氏之家。其文曰。受命于天。既壽永昌。即以上之徽仁裕聖皇后。至是后手授於帝。遂即位焉。○詔除大都上都兩路差稅一年。其餘減丁地糧十分之三。係官逋欠。一切蠲免。民戶逃亡者。差稅皆免之。○夏五月戊午。右丞相完澤太尉臣兀都帶。上大行皇帝謚曰。聖德神功文武皇帝。廟號世祖。國語曰。薛禪皇帝。



追尊孝  
妣為帝  
后

初祀社  
稷

○追尊皇考。謚曰文惠明孝皇帝。廟號裕宗。○追尊太母元妃曰皇太后。○六月庚辰朔。日有食之。○宋使家鉉翁安置河間。年踰八十。賜衣服。遣還其家。○詔翰林國史院修世祖皇帝實錄。以完澤監修國史。○秋八月。初祀社稷。○冬十月。帝還大都。○江浙省臣言陛下即位之初。詔蠲田租十之三。然江南與江北異。貧者佃富人之田。歲輸其租。今所

蠲者。特及田主。其他佃民輸租如故。則是恩及富室。而不及貧民也。宜令佃民當輸田主者。亦如所蠲之數。從之。○帝諭中書省臣曰。中書職務。卿等皆懷怠心。朕在上都。令還也的迷沙。已沒財產。任明理不花。皆至今未行。又不約束吏曹。使選人淹滯。桑哥雖姦邪。然僚屬憚其威。政事無不立決。卿等其約束曹屬。有不事事者。笞之。○十一月丁未朔。帝朝



皇太后于隆福宮○以伯顏察兒參議  
中書省事伯顏之弟也伯顏言以兄弟同省  
宜相避嫌帝曰卿勿復言兄平章於上  
弟參議於下何所嫌也○十二月開府  
儀同三司太傅錄軍國重事伯顏卒初  
伯顏之取宋而還也丞相阿合馬先諸  
官道謁伯顏解所服玉鈎條遺之且曰  
宋寶玉固多吾實無所取勿以此為薄  
也阿合馬謂其輕已乃誣其取宋之玉

太傅伯  
顏卒

桃盞帝命按之無驗後有獻是盞者世  
祖愕然曰幾害我忠良及世祖崩百官  
總已以聽帝即位于上都親王有遺言  
伯顏握劍立殿陛陳祖訓宣顧命述所  
以立帝之意辭色俱厲諸王股慄趨拜  
位至是卒封淮安王謚忠武

梁寅按史臣曰伯顏深略善斷將二  
十萬衆如將一人諸將仰之若神明  
畢事還朝歸裝唯衣衾未嘗言功可



謂一代之良將也

成宗皇帝

太子鐵木耳。世祖第三子。

承天下混一之後。垂拱而治。可謂善於守成。末年連歲寢疾。內則決於宮闈。外則委於大臣。致上思州賊黃勝許。贛州賊劉六。十雲南土官宋隆濟。羅雄州酋長阿邦龍少等反。時有小警。然不至於廢墜者。去世祖未遠。以成憲具在故也。

在位十三年

壽四十二

實選官數

乙未元貞元年春二月命廉訪司及省臺選官覈實定其殿最以明黜陟以中

日河清三日

書省臣奏近者阿合馬桑哥怙勢賣官不別能否止憑解由選調由是選法大壞故也○帝如上都以東作方殿罷諸不急營造○夏四月設各路陰陽教授仍禁陰陽人不得遊諸王駙馬之門○蘭州河清三日上下三百餘里○五月陞江南平陽等縣為州以戶為差戶至四萬五萬者為下州五萬至十萬者為中州下州官五員中州六員又以戶不



及額者降路為州○詔自元貞元年五月以前逋欠錢糧者皆罷徵○以買的為僉書樞密院事買的伯顏子也太后言其父盡忠王室欲令代其父官帝以其年尚小故有是命○六月江西郡縣大水無禾民乏食令有司與廉訪司賑之○敕凡上封事者命中書省發視然後以聞○秋七月御史臺臣言內地盜賊竊發者衆皆由國家赦宥所致乞命

江西大水

中書立為條格督責所屬期至盡滅制曰可○九月帝還大都○詔易江南諸路天慶觀為玄妙觀毀所奉宋太祖神主○冬十月江浙平章明里不花陳臺憲非便事。中書省御史臺臣奏乞自今監察御史廉訪司有所按劾州縣官與本路同鞠路官與宣慰司同鞠宣慰司官與行省同鞠制曰可○十二月荆南僧普昭等伏誅以偽撰佛書故也○禁



上思州  
賊叛

諸王毋得輒召有司官吏

**丙申**二年春正月。上思州叛賊黃勝許。攻剽水口思光寨。湖廣行省調兵擊破之。獲其黨黃法安等。賊遁入上牙六羅。○授嗣漢三十八代天師張與才為太素凝神廣道真人。領江南諸路道教。○二月。中書省臣言。陛下御極以來。所賜諸王公主駙馬勲臣。為數不輕。向之所儲。散之殆盡。今繼請者尚多。臣請甄別。

贛州賊  
叛

貧匱及赴邊者賜之。其餘且宜悉止。從之。○三月。帝如上都。○罷太原平陽路。釀進葡萄酒。其葡萄園民恃為已業者。還之。○夏五月。安南國遣人招誘叛賊黃勝許。勝許遂遁入交趾。○秋七月。增江西河南省參政一員。以朱清張瑄為之。○冬十月。帝還大都。○贛州賊劉六十攻掠吉州。江西左丞董士選討平之。○十二月。立徹里軍民總管府。雲南行



省臣言。大徹里地。與八百媳婦。犬牙相錯。今大徹里胡念已降。小徹里復占扼地利。多相殺掠。胡念遣其弟胡倫。乞別置一司。擇通習蠻夷情狀者為之帥。招其來附。以為進取之地。

**丁酉** 大德元年春二月庚申。改元赦天下。○三月。帝如上都。○五臺山佛寺成。皇太后將親往祈祝。監察御史李元禮上封事止之。○夏四月朔。日有食之。○

條諸臺憲事

中書省御史臺臣言。阿老瓦丁及崔或。條諸臺憲諸事。臣等議乞依舊例。御史臺不立選。其用人則於常調官選之。惟監察御史首領官。令御史臺自選。各道廉訪司。必擇蒙古人為使。或闕則以色目世臣子孫為之。其次參以色目漢人。監察御史亦宜止於常選擇人。各省文案。行臺差官檢覈。宿衛近侍奉特旨。行臺臺憲擢用者。必須明奏。然後任之。行臺



御史秩滿而有効績者。或遷內臺。或呈中書省遷調。廉訪司亦如之。其不稱職者。省臺擇人代之。未歷有司者。授以牧民之職。經省臺同選者。聽御史臺自調。中書省或用臺察之人。亦宜與御史臺同議。各官府憲司官。毋得輒入體察。今擬除轉運鹽使司外。其餘悉依舊制。制曰可。○上思州叛賊黃勝許遣其子志寶來降。○秋九月。八百媳婦叛寇徹里。

請汰僧人

遣也。先不花將兵討之。○帝還大都。○十二月。中書省臣言。富戶規避差稅。冒為僧道。且僧道作商。買有妻子。與編氓無異。請汰為民。宋時為僧道者。必先輸錢縣官。始給度牒。今不定制。僥倖必多。又言。無為州礬課。初歲入為鈔。止一百六錠。今增至二千四百錠。大率歛民財。刻吏俸。停竈戶工本以足之。亦宜減其數。帝曰。礬課遣人覈實。汰僧道之制。卿



等議擬以聞○福建平章高興言漳州漳浦縣大梁山產水晶乞割民百戶採之帝曰不勞民則可勞民勿取

減田租  
十之三

**戊戌**二年春正月詔以水旱減郡縣田租十分之三傷甚者盡免之老病單弱者差稅並免三年○二月帝諭中書省臣曰每歲天下金銀鈔幣所入幾何諸王駙馬賜與及一切營造所出幾何其會計以聞右丞相完澤奏歲入之數金

封四鎮  
山

一萬九千兩銀六萬兩鈔二百六十萬錠然猶不足於用又於至元鈔本中借二十萬錠自今敢以節用為請帝嘉納之○罷中外土木之役○帝如上都○詔各道廉訪司作成人材以備選舉○詔諸郡凡民播種怠惰及有司勸課不至者廉訪司治之○三月申禁官吏受賂詣諸司首者不得輒受○詔加封東鎮沂山為元德東安王南鎮會稽山為



昭德順應王。西鎮吳山為成德永靖王。北鎮醫巫閭山為貞德廣寧王。歲時與嶽瀆同祀。著為令式。○六月。御史臺臣言。江南宋時行兩稅法。自阿里海涯改為門攤。增課錢至五萬錠。今宣慰張國紀請復科夏稅。與門攤併徵。以圖陞進。湖湘之民。重罹其害。詔趣罷之。○九月。帝還大都。○十二月。增置各路推官。專掌刑獄。上路二員。下路一員。

增置各路推官

**己亥**三年春正月。詔遣使問民疾苦。免江南夏稅十分之三。○置各路惠民局。擇良醫主之。○命中書省。自今后妃諸王所需。非奉旨勿給。○二月。帝如柳林。完澤等奏銓定省部官。以次引見。帝諭之曰。汝等事多稽誤。朕昔未知其人為誰。今既閱視。且知姓名。其洗心滌慮。各恭乃職。復蹈前非。罪不汝貸。○帝如上都。○秋七月。揚州屬縣蝗。在地者為鶩。



禁捕鷺

所食。飛者以翅擊死。詔禁捕鷺。○八月。朔。日有食之。○九月。壬辰。夜有流星。色赤。尾長尺餘。其光燭地。起自河鼓。没于牽牛之西。有聲如雷。○帝還大都。○冬。十月。冊皇后伯岳吾氏。后名卜魯罕。元貞初。立為皇后。至是授冊寶。○十一月。詔各省戍軍。輪次放還。二年供役。

**庚子**四年。春。二月。朔。日有食之。○皇太后崩。明日。祔葬先陵。○帝如上都。○定

定律令

律令。帝諭何榮祖曰。律令宜早定之。對曰。臣所擇者三百八十條。一條有該三四件事者。帝曰。古今異宜。不必相沿。但取其宜於今者。○夏。五月。帝諭集賢大學士阿魯軍撒里曰。集賢翰林。乃養老之地。自今諸老滿秩者。陞之。勿令輒去。或有去者。罪將及汝。其諭中書知之。○秋。八月。更定蔭叙格。正一品。子為正五。從五品。子為從九。中間正從。以是為差。



蒙古色目人特優二級。閏八月。帝還  
頒寬令大都。○冬十一月。頒寬令。免上都大都  
隆興大德五年絲銀稅糧。秣養馬駙之  
郡。免稅糧十分之三。其餘免十分之一。  
徒罪各減一半。杖罪以下釋之。江北荒  
田許人耕種者。元擬第三年收稅。今並  
展限一年。著為定例。

**辛丑**五年春二月。以劉深合刺帶並為  
中書右丞。鄭祐為參知政事。皆佩虎符。

征八百  
媳婦國

分雲南諸路行中書省事。仍置理問郎  
中。員外郎。都事等官。將兵凡三萬人。征  
八百媳婦。仍敕雲南省。每軍十人。給馬  
五匹。不足則補之。以牛。○詔廉訪司官。  
非親喪葬遷。及以病給告者。不得離職。  
或以地遠職卑。受任不赴者。臺憲勿復  
用。○帝如上都。○夏五月。雲南土官宋  
隆濟反。時劉深將兵由順元入雲南。雲  
南右丞月忽難調兵供餽。隆濟因給其

宋隆濟  
反



征金齒  
諸國

衆曰。官軍徵發汝等。將盡剪髮黥面為兵。身死行陣。妻子為虜。衆惑其言。遂反攻貴州。知州張懷德戰死。雲南行省平章床九兒。將兵討之。殺賊酋撒月。斬首五百級。○秋七月。戊戌。晝晦。暴風起。東北。雨雹兼發。江湖泛溢。東起通泰。崇明。西盡真州。民被災傷者。不可勝計。以米八萬七千餘石賑之。○八月。遣薛超兀兒等。將兵征金齒諸國。時征緬師還。為

金齒所遮。士多戰死。又接八百媳婦諸蠻。相效不輸稅賦。賊殺官吏。故征之。○有星孛出東井。歷紫微垣。天市垣。自八月庚辰。至九月乙丑。凡四十六日而滅。○冬十月。帝還大都。○辛卯夜。有流星大如盃。光燭地。自北起。近東分為二星。沒於危宿。○定強竊盜條格。凡盜人孳畜者。取一償九。然後杖之。○十一月。遣劉國傑及也先忽都魯。將兵萬人。八刺



減直糶  
米賑民

及阿塔赤將兵五千人討宋隆濟○十  
二月減直糶米賑京師貧民設肆三十  
六所其老幼卑弱不能自存者廩給五  
月

**壬寅**六年春正月詔千戶百戶等自軍  
中逃歸先事而逃者罪死敗而後逃者  
杖而罷之沒入其男女○帝詔臺臣曰  
朕聞江南富戶侵占民田以致貧者流  
離轉徙卿等嘗聞之否對曰富民多乞

征乞不  
薛

護持璽書依倚以欺貧民官府不能詰  
治宜悉追收之為便命即行之毋越三  
日○築渾河隄長八十里仍禁豪家毋  
侵舊河令屯田軍民耕種○二月遣陝  
西平章也速帶兒參政汪惟勤將川陝  
軍湖廣平章劉國傑將湖廣軍征乞不  
薛○罷征八百媳婦免右丞劉深等官  
收其符印驛券○帝有疾釋京師重囚  
三十八人○三月以旱溢為災詔赦天



下。大都平灤被災尤甚。免其差稅三年。其災傷之地。已經賑恤者。免一年。今年內郡包銀俸鈔。江淮已南夏稅。諸路鄉村人戶。散辦門攤課程。並免之。○祭昊天上帝。皇地祇于南郊。遣中書左丞相答剌罕哈剌哈孫攝事。哈剌哈孫名也。答剌罕是其號。○夏四月。帝如上都。○五月。太廟寢殿災。○六月。癸亥朔。日有食之。太史院失於推策。詔中書議罪以聞。○建文宣王

太廟殿災

始建文廟於京師

廟於京師。先是京師未有孔子廟。而國學寓於他署。至是左丞相哈剌哈孫乃奏。始建立之。○冬十月。帝還大都。○十二月。御史臺臣言。自大德元年以來。數有星變。及風水之災。民間乏食。陛下敬天愛民之心。無所不至。理宜轉災為福。而今春霜殺麥。秋雨傷稼。五月太廟災。尤古今重事。臣等思之。得非荷陛下重任者。不能奉行聖意。以致如此。若不更



新。後難為力。乞令中書與老臣識達治體者共圖之。復請禁諸路釀酒。減免差稅。賑濟飢民。帝皆嘉納。命中書即議行之。○雲南地震

**癸卯**七年春正月。命發朱清張瑄妻子來京師。仍封籍其家貲。拘收其軍器海船。先是江南僧石祖道告清瑄不法十事。命御史臺詰問之。故有是命。○二月。詔中書省汰諸有司冗員。仍諭樞密院

汰有司冗員

除出征將帥外。掌署院事者。定其員數以聞。○詔樞密院宗正府等。自今每事與中書共議。然後奏聞。諸司不得擅奏。遷調官員。雖經特旨用之。而於例未允者。亦聽覆奏。○詔中書省設官。自左右丞相以下。平章二員。左右丞各一員。參知政事二員。定為八府。○三月。江浙平章脫脫遣發朱清張瑄家屬。其家以金珠重賂之。脫脫以聞。帝諭之曰。朕以江



南任卿。果能爾。真男子事也。其益恪勤。乃事。賜以黃金五十兩。○都城火。命中書省與樞密院議增巡防兵。○詔遣奉使宣撫循行諸道。○誅劉深。杖合刺帶。鄭祐。罷雲南征。緬分省。先是深請征八百媳婦國。哈刺哈孫加呼反曰。海嶠小夷。遼絕萬里。可諭之使來。不足以煩中國。帝不聽。竟無功。士卒存者纔十之一。帝始悔不用其言。會赦。有司議釋深罪。哈

遣使宣撫諸道

刺哈孫曰。徼名首釁。喪師辱國。非常罪比。不誅無以謝天下。遂誅之。○岳鉉等進大一統志。賜賚有差。○夏四月。帝如上都。左丞相哈刺哈孫言曰。僧人修佛事。必釋重囚。有殺人者。皆指名釋之。生者苟免。死者負冤。於福何有。帝然之。○閏五月戊午朔。日有食之。○中書右丞相完澤卒。完澤土別燕氏。至元二十八年。為右丞相。革桑哥弊政。請自中統初



號為賢相

積年逋負錢粟悉蠲免之。民賴其惠。號為賢相。追封興元王。謚忠憲。○秋七月。以荅刺罕哈刺哈孫為中書右丞相。知樞密院事。○八月辛卯夜地震。平陽太原尤甚。村堡移徙。地裂成渠。人民壓死不可勝計。遣使分道賑濟。給鈔九萬六千五百餘錠。仍免太原平陽今年差稅。○九月帝還大都。○冬十月翰林國史院進太祖太宗定宗睿宗憲宗五朝實

罷職汗官吏

錄。○七道奉使宣撫所罷職污官吏萬八千四百七十三人。贓四萬五千八百六十五錠。審冤獄五千一百七十六事。甲辰八年春正月。以災異故。詔天下恤民隱。省刑罰。○雲南順元同知宣撫事宋阿重生獲其叔隆濟來獻。特陞其官。賜衣一襲。○二月增置國子生二百。其選宿衛大臣子孫充之。○帝如上都。○有星孛于室十一度。入紫微垣。約一丈。



封姪海山為懷寧王

自去歲十二月庚戌至是歲三月乙丑凡七十六日而滅○夏五月朔日有食之○中書省臣言吳松江吳海口故道潮水久淤凡湮塞良田百有餘里况海運亦由是而出宜於租戶役萬五千人濬治歲免租人十五石從之○九月帝還大都○冬十月封皇姪海山為懷寧王以瑞州六萬五千戶隸之

乙巳九年春正月陞翰林國史院為正

二品○命中書議行郊祀禮○三月帝

如上都○夏四月大同路地震有聲如

雷壞官民廬舍五千餘間壓死二千餘

人懷仁縣地裂二所湧水盡黑漂出松

栢朽木遣使賑之○五月旱○徵陝西

儒學提舉蕭軒音居赴闕命有司給以安

車○改各道肅政廉訪司為詳刑觀察

使○六月庚辰立子德壽為皇太子○

賜高年帛○秋七月築郊壇於麗正文

子皇太



明門之南丙位。設郊祀署。令丞等員。○  
九月。帝還大都。復以詳刑觀察司為廉  
訪司。○黃勝許遣其黨來獻方物。請復  
其子官。帝不允。曰。勝許反側不足信。如  
其悔罪自至。則官可得。賜衣服而遣之。  
○冬。十一月庚子。祀昊天上帝于南郊。  
牲用馬一。蒼犢一。羊豕鹿各九。其文舞  
曰崇德之舞。武舞曰定功之舞。以右丞  
相哈剌哈孫。左丞相阿忽台。御史大夫

皇太子  
卒

大同雨  
沙

鐵古迭而為三獻官。○十二月庚寅。皇  
太子德壽卒。○命后弘吉剌氏居懷州。  
**丙午**十年。春。正月。罷江南白雲宗都僧  
錄司。汰其民歸州縣。僧歸各寺。田悉輸  
租。○營國子學於文宣王之廟西偏。○  
二月。帝如上都。○大同路暴風大雪。壞  
民廬舍。明日雨沙陰霾。馬牛多斃。人有  
死者。○夏。四月。雲南羅雄州酋長阿那  
龍少。結諸蠻為寇。右丞汪惟能率兵進



討賊退據越州。諭之不服。平章也速帶兒率兵萬人往捕之。兵至曲靖。與惟能合。進壓賊境。獲阿那龍。少斬之。餘黨皆潰。○鄭州暴風雨雹。大如雞卵。麥及桑棗皆墮。命蠲今年田租。○大都旱。○秋八月。開成路地震。王宮及官民廬舍皆壞。壓死故秦王妃也里完等五千餘人。○京師文宣王廟成。行釋奠禮。牲用太牢。樂用登歌。○十一月。帝還大都。○十

鄭州雨  
雹地震

帝有疾

二月。帝有疾。禁天下屠宰。四十二日。遣宣政院使沙的等。禱于太廟。○懷寧王自脫忽思。圍之地。踰按台山。追叛王幹羅忽。獲其妻子。執叛王也孫禿阿等。諸叛王皆降。

帝崩于  
玉德殿

丁未十一年。春正月丙寅朔。帝大漸。免朝賀。癸酉。帝崩于玉德殿。壽四十三。以元二年乙丑九月生。乙亥葬起輦谷。懷寧王自按台山聞訃。還至和林。諸王



皆會。合辭勸進。王謝曰。吾母吾弟在大都。當俟宗親畢會議之。○二月。后弘吉刺氏及王愛育黎拔力八達。自懷州還大都。奔喪。入哭。盡哀。出居舊邸。○安西王阿難荅。與左丞相阿忽台等謀作亂。懷寧王弟愛育黎拔力八達。右丞相哈刺哈孫討之。執安西王阿難荅等。阿忽台伏誅。先是成宗違豫日久。政出中官。及成宗崩。安西王與阿忽台等潛謀推

安西王  
謀作亂

成宗后伯要真氏稱制。而已輔之。時哈刺哈孫稱疾。守宿掖門。密持其機。陽許之。夜遣人密啓王愛育黎拔力八達曰。懷寧王遠。不能猝至。恐變生不測。當先事而發。王即言於太后曰。大行晏駕。德壽已薨。諸王皆踈屬。而兄遠在朔方。阿忽台輩潛謀不軌。變在旦夕。當先圖之。三月丙寅。王率衛士入內。召阿忽台等。責以變亂祖宗家法。皆誅之。執安西王

右相與  
王平內  
難



阿難答諸王闊闊出等曰。今罪人斯得。太子實世祖之孫。宜早正大位。愛育黎拔力八達後即位曰。王何為出此言。彼惡人潛結宮壺。構亂我家。故誅之。豈欲覬望神器耶。懷寧王。吾兄也。大位當歸之。乃遣使迎懷寧王於北邊。○夏五月。懷寧王至上都。愛育黎拔力八達侍太后來會。左右部諸王畢至會議。乃廢皇后伯要真氏。出居東安州。執阿難答等。

懷寧王即帝位

至上都。皆伏誅。○懷寧王即帝位于上都。○追謚皇考曰。昭聖衍孝皇帝。廟號順宗。大行皇帝曰。欽明廣孝皇帝。廟號成宗。國語曰。完澤篤皇帝。又尊太母元妃為皇后。追謚曰。貞慈靜懿皇后。祔成宗廟。



資治通鑑節要續編卷之二十七





